000001

机密 ×年

特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100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职工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学院制定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6月26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职工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年金的管理，提高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增强学院的凝聚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及其教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教职工自愿选择是否参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学院缴费、教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第五条** 学院企业年金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学院企业年金基金，由学院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约定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学院净值，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第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学院缴纳，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个人支出，退休教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学院负担，其他费用由学院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章 参加人员

**第九条** 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

（一）已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试用期满，并与学院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三）教职工本人书面提交《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十条** 教职工参加或退出企业年金的程序

每年9月，学院人事处发布报名通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计划条件的教职工可向人事处提交申请并填写《申请表》，已参加学院企业年金的教职工无需再提交申请，若需退出企业年金则也需提交《申请表》，由学院人事处审核办理。

教职工若有离职者，从其离职下月起停缴企业年金。

**第十一条**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职工的权利

1.教职工对个人账户信息拥有知情权；

2.在满足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教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在满足规定的领取条件后，教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二）教职工的义务

1.授权学院根据规定从教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授权学院和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授权学院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授权学院代表教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当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须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向学院提供变动情况。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制度，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为参加教职工开立个人账户，同时建立公共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学院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下设学院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学院缴费分配给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教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教职工与学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保留。

（一）教职工与学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教职工与学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其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十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一）教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二）教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三）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

第五章 权益归属

**第十六条** 教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全部归属教职工个人。

**第十七条** 学院缴费部分权益归属规则

（一） 退休及身故的权益归属个人的比例为100%；

（二） 在下属单位内调动的，学院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100%归属个人。

（三） 有以下3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情形之一的，对劳动合同期内分配给教职工的企业年金学院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重新划定归属，未归属教职工部分划返学院公共帐户。

1.除《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原因，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因劳动者不同意续订而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以上1、2两种情形及教职工因个人原因离开本学院的情形，学院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按照以下比例归属到个人：

|  |  |
| --- | --- |
| **服务年限** | **归属比例** |
| 不满3年 | 0% |
| 满3年不满4年 | 30% |
| 满4年不满5年 | 40% |
| 满5年不满6年 | 50% |
| 满6年不满7年 | 60% |
| 满7年不满8年 | 70% |
| 满8年不满9年 | 80% |
| 满9年不满10年 | 90% |
| 满10年 | 100% |

注：以上服务年限为教职工在学院参加年金计划的工作年限。

3.因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情形的原因，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对本劳动合同期内已分配并计入教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总额归属个人的为零。

第六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参加学院企业年金的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退休前身故；

（三）出国（境）定居。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教职工达到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的领取程序

（一）退休支付

教职工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退休证明、以申请支付教职工为户名的有效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等资料复印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并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退休领取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2）和待遇支付有关表格。

（二）身故支付

身故教职工的医学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或法院宣告身故的证明、户籍证明等表明与身故教职工间的关系证明、所有继承人亲笔签字同意的《权益支付确认书》（当继承人为多人时需要提供）、所有继承人身份证（当为多人时，所有人都需要提供）、以受益人姓名为户名的有效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等资料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并填写待遇支付等有关表格。

（三）出国（境）定居支付

教职工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移民签证等出境定居证明、以申请支付教职工为户名的有效银行活期存折或银行卡等资料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扫描件，并填写《待遇支付申请表》。

第七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院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学院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对企业年金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未尽事宜另文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附表格及文字说明均为本办法之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

请表

2.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退休领取企业年金

申请表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

附件1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益人姓名 |  |
| 受益人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企业年金的申请**一、本人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二、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方案》；三、本人经慎重考虑，自愿申请（□加入、□不加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计划，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投资收益与风险；若选择“不加入”可直接略第四条内容。四、本人承诺遵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方案的有关规定，并授权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1.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2.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经审核，该教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条件，（□同意、□不同意）其加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计划；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职工退休领取企业年金申请表

附件2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时间：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退休时间 |  | 企业年金申请领取时间 | 　 |
| 银行卡卡号 |  | 银行卡开户行 | 　 |
| 领取年限 |  | 领取方式 | 按月（ ） 按年（ ） |
| 可领取企业年金金额 |  | 归属比例 | 　 |
| **退休领取企业年金的申请** 本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方案》；本人保证所填写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本人承诺遵守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企业年金方案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学院意见 | 经审核，该职工符合退休领取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领取企业年金。签字（盖章）：年 月 日 |